

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规定

本规定是在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华侨大学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的基础上，并充分考虑到本学院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。目的在于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一、转专业必备条件

凡在校一、二年级学生（特招生除外）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均可申请：

- 1、在申请转专业之日之前，没有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级别处分；
- 2、无恶意拖欠学费行为。

二、转专业基本形式

1、**境外生转专业：**境外生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专业。境外生要求在校内转专业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转出、转入两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

2、**内地生转专业：**内地生入学一学期以后如有下列情况者，允许转专业：

- A、学生确有专长或兴趣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B、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，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而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- C、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；
- D、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限制条件

- 1、从招生录取分数高的专业转到录取分数低的专业从宽，反之从严；
- 2、限制转入转出的比例，转入专业的比例不超过 5%，转出专业的比例不超过 5%。若转入或转出专业的同学超过规定比例，则根据录取分数或之前的综合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录取分数高和综合绩点高的同学优先；
- 3、每位学生只能转专业一次；

4、文科类学生一般不允许转到理工科类专业；理工科类学生一般可转文科类专业。

四、转专业基本程序

转专业的基本程序和时间节点参见华侨大学学务科工作流程图。

(<http://jwc.hqu.edu.cn/friendlink/>)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规定从 2012-2013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；
- 2、本规定由机电及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